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0256 |
| 交易代码 | 00025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9月18日 |
| 基金管理人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11,983,230.05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以追求稳健收益为目标,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力争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持续成长能力的红利股票,红利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将通过红利股筛选、公司质地评估和估值分析三个步骤精选个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6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胡迪 | 王永民 |
| | 联系电话 | 021-38794888 | 010-66594896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s@cifm.com | fcid@banko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9-4888 | 95566 |
| 传真 | | 021-20628400 | 010-6659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cifm.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4年 | 2013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35,827,042.79 | 4,338,114.51 |
| 本期利润 | 44,627,760.92 | 4,841,760.79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352 | 0.007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8.72% | 0.8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865 | 0.0069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26,319,053.68 | 554,757,130.99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128 | 1.008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8.05% | 0.71% | 19.84% | 0.73% | -11.79% | -0.02% |
| 过去六个月 | 15.49% | 0.54% | 28.49% | 0.58% | -13.00% | -0.04% |
| 过去一年 | 18.72% | 0.40% | 26.31% | 0.52% | -7.59% | -0.12% |
| 过去三年 | - | - | - | -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9.67% | 0.36% | 23.23% | 0.51% | -3.56% | -0.15%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6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3月17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8日。图示时间段为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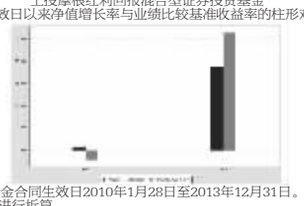

注:图示2010年是指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月28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4 | 0.620 | 15,834,982.160 | 990,947.440 | 16,825,929.60 | - |
| 2013 | - | - | - | - | - |
| 合计 | 0.620 | 15,834,982.160 | 990,947.440 | 16,825,929.60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4年12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三十七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和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征茂平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3-9-18 | - | 13年 | 征茂平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在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从事证券研究的工作;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在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从事证券研究的工作;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从事成长股票组合的管理工作;2008年5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专家兼基金经理助理,自2013年7月起担任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起担任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王成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3-9-18 | 2014-9-25 | 12年 | 自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在上海银行任客户经理从事个金、公金以及资金营运中心相关工作;2004年2月至2006年6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相关的工作;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公司)任基金经理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的工作;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在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部门总监、副总监,从事固定收益投资、宏观策略研究工作,2010年11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执公司研究部总监助理兼行业专家一职。2005年11月至2006年9月担任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担任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起担任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聂曙光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4-10-29 | - | 11年 | 聂曙光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06年3月在南京银行任债券分析师;2006年3月至2009年9月在兴业银行任债券投资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5月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固定收益事业部临时负责人等职务,自2014年5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起担任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0月起担任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1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征茂平先生、王成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经理人,经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开展公平交易工作。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等方面的监控分析,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其中,在同向交易的监控和分析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通过定期抽查前述的同向交易行为,定性分析交易时机、对比不同投资组合长期的交易趋势,重点关注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情形。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同时,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通过系统模块定期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采用概率统计方法,主要关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均值为零的显著性检验,以及同向交易价格占优的交易次数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分析方法,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无。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伊始,房地产市场销售状况恶化,社会融资总量大幅下降,经济呈现明显下滑的趋势,央行货币政策进行了适度预调、微调,稳增长措施相继出台。在此背景下,股票市场维持震荡,而债券市场走势良好。二季度后,社会融资总量大幅上升,宏观经济开始企稳,在经济复苏预期的推动下,股票市场开始上涨,债券市场出现回调。但宏观经济在经历二季度短暂的反弹后,三、四季度未能延续进一步复苏的态势,再次大幅下滑,受全球经济低迷和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度下跌,国内PPI、CPI均呈现下降趋势,通缩预期显著增强。随着经济下行和通缩预期增大,央行货币政策继续放松,先后推出降息、降低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等适度宽松政策。在基本面和货币政策的双重推动下,债券市场一度大幅上涨,但在后期因新股申购导致资金紧张等诸多负面因素的压制下,12月份债券市场整体出现回调,尤其是城投债调整幅度较大。下半年股票市场逐步由风险偏好上升过渡到极度兴奋状态,新增资金不断涌入,形成资金与股价不断加强的循环,受正股大幅上涨推动,转债市场整体股性明显增强而债性减弱,随着股价上涨后造成转债的不断转股,转债存量减少导致转债稀缺的预期也在加强,进一步推升了转债估值。

上半年,红利回报基金在资产配置上重点投资了固定收益品种,控制了权益类品种的仓位。固定收益投资上,主要投资了中长期金融债和高等级的信用品种。权益类投资上,主要是控制仓位,在一季度仓位控制在较低比例,二季度在基金净值有一定增长的基础上,权益类仓位开始上升,主要参与了国家政策扶持、行业基本面向好和公司质地优良的品种。三季度本基金采取稳健策略,逐步加大权益投资力度,结合政策和行业景气,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固定收益投资则继续偏重于评级良好的中长期品种。四季度红利回报基金进一步加大了股票和转债资产配置力度,降低了债券仓位。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31%。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新的一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加大,国际经济形势将呈现分化。经过2014年的大幅上涨,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风险逐步加大,波动性将有所上升。本基金将继续以追求稳健收益为目标,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关注股票市场和固定收益市场的低风险投资机会,加大一级市场新股和短久期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力度。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以2014年03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2014年04月11日实施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0元,合计发放红利4,439,024.76元;本基金以2014年06月30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2014年07月09日实施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0元,合计发放红利3,565,260.60元;本基金以2014年09月30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2014年10月20日实施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20元,合计发放红利8,821,644.24元。

4.8基金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汪棣、王灵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478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7.4.7.1 | 771,951.50 | 41,546,055.23 |
| 结算备付金 | | 4,121,166.75 | 11,037,664.52 |
| 存出保证金 | | 140,349.35 | 18,876.1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180,799,030.79 | 47,138,606.1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31,978,871.43 | 27,138,606.12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148,820,159.36 | 20,000,0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10,000,000.00 | 460,000,00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4,199,987.00 | - |
| 应收利息 | 7.4.7.5 | 3,479,107.20 | 588,756.03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16,295.76 | 2,670.3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7.4.7.6 | - | - |
| 资产总计 | | 203,527,888.35 | 560,332,628.4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4,199,987.00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1,983,357.08 | - |
| 应付赎回款 | | 342,710.77 | 4,469,505.55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33,459.39 | 586,979.29 |
| 应付托管费 | | 27,804.02 | 122,287.34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7.4.7.7 | 220,689.88 | 79,880.42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7.4.7.8 | 300,826.53 | 316,844.85 |
| 负债合计 | | 77,208,834.67 | 5,575,497.4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7.4.7.9 | 111,983,230.05 | 550,444,543.37 |
| 未分配利润 | 7.4.7.10 | 14,335,823.63 | 4,312,587.6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26,319,053.68 | 554,757,130.9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203,527,888.35 | 560,332,628.44 |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28元,基金份额总额111,983,230.05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52,793,254.42 | 7,850,267.01 |
| 1.利息收入 | | 15,482,273.39 | 7,904,950.21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1 | 1,807,537.27 | 219,348.07 |
| 债券利息收入 | | 11,986,921.18 | 169,687.67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1,687,814.94 | 7,515,914.47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27,846,140.13 | -689,889.47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 | 16,331,670.84 | -689,889.47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 | 10,911,291.88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4 | - | - |
| 股利收益 | 7.4.7.15 | 603,177.41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16 | 8,800,718.13 | 503,646.28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17 | 664,122.77 | 131,559.99 |
| 减:二、费用 | | 8,165,493.50 | 3,008,506.22 |
| 1.管理人报酬 | | 4,111,735.93 | 2,139,945.63 |
| 2.托管费 | | 856,611.66 | 445,822.02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 4.交易费用 | 7.4.7.18 | 1,799,912.88 | 120,119.74 |
| 5.利息支出 | | 1,043,765.36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1,043,765.36 | - |
| 6.其他费用 | 7.4.7.19 | 353,467.67 | 302,618.8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4,627,760.92 | 4,841,760.7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4,627,760.92 | 4,841,760.79 |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50,444,543.37 | 4,312,587.62 | 554,757,130.99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44,627,760.92 | 44,627,760.9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38,461,313.32 | -17,778,595.31 | -456,239,908.63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11,966,460.46 | 1,814,428.57 | 113,780,889.03 |
| 2.基金赎回款 | -550,427,773.78 | -19,593,023.88 | -570,020,797.66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16,825,929.60 | -16,825,929.60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11,983,230.05 | 14,335,823.63 | 126,319,053.68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50,866,936.98 | - | 650,866,936.98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4,841,760.79 | 4,841,760.79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0,422,393.61 | -529,173.17 | -100,951,566.7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277,630.34 | 18,312.62 | 4,295,942.96 |
| 2.基金赎回款 | -104,700,023.95 | -547,485.79 | -105,247,509.7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50,444,543.37 | 4,312,587.62 | 554,757,130.99 |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94号《关于核准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3年8月19日至2013年9月13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650,761,027.2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5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50,866,936.9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5,909.6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50%,其中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红利股;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6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并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本基金根据要求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上述准则对基金财务报表无影响。

7.4.4.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 J.P. Morgan 8CS Investments (GP) Limited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4,111,735.93 | 2,139,945.63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526,575.68 | 985,137.66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2%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856,611.66 | 445,822.02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银行 | 771,951.50 | 218,970.87 | 41,546,055.23 | 189,972.80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